臺北市政府 115.08.07 府訴一字第 11560847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665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於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3 日檢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5　年 2　月 23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其最近 1　年度（113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6650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我急切需要恢復中低收身分，上次的訴願……貴……局審的財稅係為民國 113　年……補上附件我的現今財產所得清單……我的生活亟為艱辛……更急欲通過中低收資格……」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 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 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4 年 9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1431600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69%……。說明：……四、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急切需要恢復中低收入戶身分，因母親發病短短 1 年多即逝世，姊姊們為爭母親遺產不告知訴願人保管箱金飾。訴願人懷疑真正遺囑在保管箱，極需法扶協助。訴願人近 1 年多工作常常請假，平均每月所得早已不是高於中低收入戶，訴願人轉成 4 小時班薪資約 2 萬 3,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近 2 年搬家後，花費所有積蓄買床、洗衣機、電鍋、電磁爐、電風扇、吹風機、桌椅等，至今仍負債，貸款 40 萬餘元，已沒有 1 毛錢存款，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未婚，無配偶、子女，訴願人之父、母均已歿）；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訴願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保險單借款證明等及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8022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下稱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內容，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查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銀行）利息所得 1 筆 4,80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存款本金為 28

萬 3,196 元。另依訴願人之○○○○銀行○○分行（下稱○○）存摺影本所示，114 年 1 月 13 日及 115 年 1 月 5 日各領有 1 筆勞保紓困貸款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之保單借款 13 萬 8,056 元、○○○○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之保單借款 14 萬 991 元，其動產計 76 萬 2,243 元（28 萬 3,196 元+ 20 萬元+ 13 萬 8,056 元+ 14 萬 991 元）。

（二）依答辯書所陳，訴願人主張其將 115 年 1 月 5 日勞保紓困貸款 10 萬元用以清償保單借款，惟依訴願人提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下稱○○銀行）存摺影本所示，115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保貸息支出 412 元、24 元、115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還款○○○○2,000 元及 1 萬元，小計 1 萬 2,436 元；另依○○存摺影本所示，114 年 2 月 13 日、3 月 13 日、4 月 14 日、5 月 13 日、6 月 13 日、7 月 14 日等 6 日代繳貸款各支出 180 元，114 年 8 月 13 日、11 月 25 日等 2 日代繳貸款各支出 3,427 元，115 年 2 月 5 日、3 月 5 日等 2 日代繳貸款各支出 180 元，合計 8,294 元〔（180 元 x 8 日）+（3,427 元 x2 日）〕。總計還款 2 萬 730 元（1 萬 2,436 元+ 8,294 元）。

（三）綜上，訴願人動產計 76 萬 2,243 元，還款 2 萬 730 元，未檢附其餘資金流向，訴願人還款後尚有動產 74 萬 1,513 元。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 74 萬 1,513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等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戶籍謄本（除戶）、115 年 2 月 23 日申請表、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115 年 2 月 12 日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115 年 2 月 13 日保單借款一覽表、○○銀行存摺、○○存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薪資約 2 萬 3,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近 2 年搬家後，花費所有積蓄購買家具及家電用品等，至今仍負債，貸款 40 萬餘元，已沒有存款云云：

（一）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 1 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申請

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原處分機關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明。又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及全戶應列計人口均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 11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得訴願人○○銀行利息所得 1 筆 4,80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該存款本金為 28 萬 3,196 元。復依訴願人之○○存摺影本所示，114 年 1 月 13 日及 115 年 1 月 5 日各領有 1 筆勞保紓困貸款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之保單借款 13 萬 8,056 元、○○○○之保單借款 14 萬 991 元，訴願人動產合計 76 萬 2,243 元。另據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訴願人雖主張其將 115 年 1 月 5 日勞保紓困貸款 10 萬元用以清償保單借款，惟依其○○銀行存摺及○○存摺等影本所示，其總計還款 2 萬 730 元，已如前述。又訴願人未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檢附其他清償相關證明文件、資金流向資料及說明。是原處分機關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該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審認訴願人動產 76 萬 2,243 元扣除還款 2 萬 730 元後，尚有動產 74 萬 1,513 元，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 74 萬 1,513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貸款 40 萬餘元，沒有存款一節；如上所述，依訴願書所附銀行存摺影本所示，固有部分明細項目顯示還款，然訴願人就其餘動產金額，未能提出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資金流向資料或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查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是

縱訴願人主張其薪資約 2 萬 3,000 元為真，然僅係其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9,635 元，尚不影響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標準 15 萬元、16 萬元，不符核列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